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金華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其中第4項所稱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」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為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勞工，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。聲請人以其受僱○○公司工作期間暴露在有毒氣體環境致生疾病、失能而先後申請職業傷病給付、失能給付。其中關於申請失能給付部分，聲請人不服相對人民國103年6月5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0831 2號函核定，經爭議審定、訴願後向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北院地行庭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北院地行庭以105年度簡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

上訴，亦經本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18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，與原判決合稱原裁判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猶不服，對原判決及原裁定併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將聲請人對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駁回，並將其對原判決所提再審之訴部分移送北院地行庭，北院地行庭嗣以108年度簡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再經本院以109年度簡抗字第16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其後，聲請人曾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6號再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判係於105年11月30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7頁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4年4月18日（本院收文章戳蓋印於行政訴訟再審狀之日期，見本院卷第17頁）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裁判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